

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文件

信粮协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各分会、各会员单位、本届监事：

为了充分发挥市粮油行业协会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和作用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，实现协会各项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依据《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下称“章程”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《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各县区及驻外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办事处”）的管理，依据《信阳市粮油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在各县区设立办事处，在有条件的外地设立办事处。办事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，接受协会统一领导，严格执行协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，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第三条 办事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另行制定章程，其开展的活动由协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办事处不再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。

第五条 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办事处的设立、变更、注（撤）销等情况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。需要报批的，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

第六条 办事处在辖区内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当好辖区内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，体现政府工作目标，反映会员合理诉求，推动粮油产业发展；

（二）围绕辖区内粮油产业的发展，培育产业队伍，选好领军人物，发展壮大龙头企业；

（三）负责辖区内会员的发展、日常管理及会费收缴；

（四）做好区域间会员之间活动的对接；

（五）落实好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做好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；

（六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行业动态，做好数据统计，提供科学分析、信息反馈和咨询意见，为协会决策服务；

（七）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办事处的设立

第七条 成立办事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一批粮油行业代表或市粮油行业协会会员；

（二）执行协会章程，接受协会领导，并依照协会有关规定开展活动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；

（四）驻外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。

第八条 各县区办事处由协会向市粮食主管部门报告同意后设立，驻外办事处经会长办公会研究设立。

第九条 办事处人员组成：

（一）各县区办事处由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、联络员等若干人组成，可实行兼职；驻外办事处由市粮油行业协会根据情况确定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按照市粮食主管部门安排，各县区办事处主任由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市粮油行业协会副会长（不含中储粮直属库）担任所在县区副主任；联络员原则上由各县区粮食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股（科）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兼任，具体由各县区办事处主任确定、报市粮油行业协会备案；办事处其它人员由各县区办事处主任、副主任商定后报市粮油行业协会备案。

（三）办事处在协会和当地粮食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主任对办事处工作负主要责任；

（四）加强办事处党的建设，有条件的可以建立党的支部；暂不具备条件的，由各县区办事处主任兼任党建指导员。

第十条 办事处印章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刻制，主要用于内部活动需要；如对外签署协议及有关证明，需经协会书面批准，

否则，造成损失的，由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业务活动

第十一条 办事处按照协会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日常工作，完成协会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办事处组织活动应坚持“发展第一、服务会员、统筹协调、依法依规”的原则，凡是以“主办单位”开展的活动，应报协会批准后办理；凡是与其他机构联合举行的活动，应事前向协会报备。

第十三条 所有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。

第十四条 协会对办事处及主任实行考核制度。对优秀的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不尽职履责及违背章程的，按规定予以批评、通报。

第五章 收入、支出管理

第十五条 办事处实行报账制，由市粮油行业协会统一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各县区办事处主要依托县区粮食主管部门开展工作，市粮油行业协会对各县区办事处的费用开支实行定额补贴：其中所在县区会员所缴纳的会费按照 20% 补贴各县区，捐赠收入、服务收费、政府补助等收入，由市粮油行业协会与各县

区办事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商定补贴返还比例。驻外办事处由市粮油行业协会与其负责人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七条 定额补贴办事处经费的开支范围：

（一）业务费用支出：包括咨询、培训、会议等活动费用。

（二）管理费用支出：包括差旅费、接待费等。

（三）筹资费用支出：包括筹资活动费、编印和发放筹资资料费以及与筹资或者争取捐赠产生的有关费用。

第十八条 各办事处在第十七条开支范围内的费用，需提交正规发票，报市粮油行业协会核准报销；无正规票据不予列支。

第六章 注销和撤销

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工作或客观情况变化，对机构进行调整合并。其中：对外办事处需要注销、撤销的，由会长办公会作出决定；各县区办事处报请市粮食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拟注销和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协会和办事处共同成立清算工作小组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办事处不得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